

白蘭氏「瓶中希望夢想資助計畫」報名辦法

主辦單位：馬來西亞商食益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白蘭氏)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執行單位：民意傳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每個人心中都有夢想，不因年紀小而受到限制。

實踐夢想不用等長大，現在就可發揮自己的社會影響力！

白蘭氏邀請全台國小至高中學生，勇敢規劃夢想、踏實設定執行計畫，從小發揮利他精神、創造影響社會的正面力量！

孩子擁有無限的想像以及獨特的思考角度，只要轉動潛力、勇敢前進，每個孩子都可以對社會貢獻正面的影響力。2014白蘭氏「瓶中希望夢想資助計畫」，提供每組六萬元的圓夢基金，另有集氣加碼獎金，以及圓夢導師與您一同逐夢，鼓勵孩子勇於發揮潛力、幫助他人，並從中建立利他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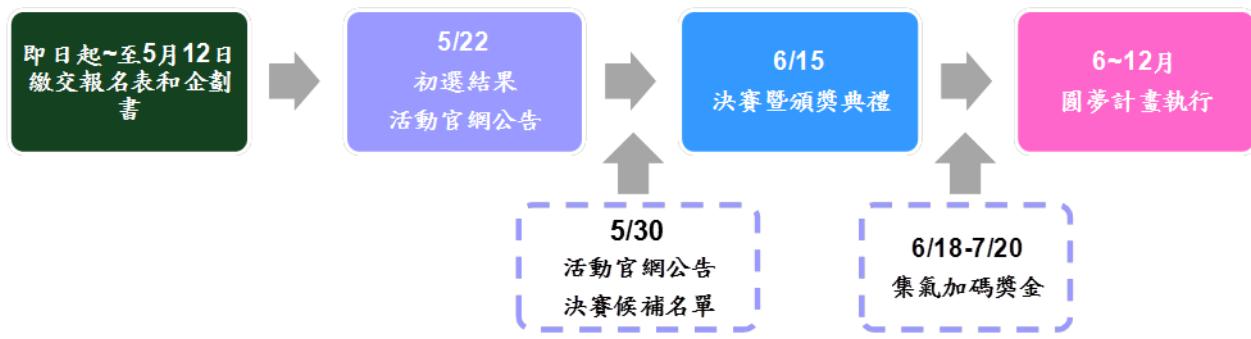
白蘭氏鼓勵國小到高中學生勇於規劃未來夢想，不要因為成長背景或年紀的限制，失去實現夢想的勇氣與機會，圓夢不會太難，每位學子都能釋放無限潛能、成為夢想實踐家！

參賽資格

- 嫩芽組：國小一到三年級在學學生
- 青苗組：國小四到六年級在學學生
- 兒少組：國中一到三年級在學學生
- 青少組：高中一到三年級在學學生

*備註：須依年級分組報名，每組參賽成員可有1~3人(最多3人一組)，且同組報名之每位成員，皆需在同一組別年級範圍。每組可有一名指導老師，協助確認企畫書，但不強制規定為必需也不納入計分。

比賽流程



報名辦法

即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 24:00 止（以郵戳或電腦系統記錄為準），請至活動網站（www.brandscsr.com.tw）下載或來電索取報名表與企劃書，填寫完成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回傳「白蘭氏瓶中希望夢想啟動小組」，待活動小組通知參賽號碼後，即正式完成報名手續。

-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一) 24:00 止（以郵戳或電腦系統記錄為準）
- 報名資料：報名表（各隊伍每位成員各一份）及企畫書（每隊伍共一份）
- 聯絡人：吳尊輝 先生
- 電話：(02) 2393-4607
- 電郵：brandscsr@gmail.com
- 郵寄：台北市中正區鎮江街 5-1 號 3 樓

比賽方式

初賽

- 初賽晉級：每個組別將分別選取三隊準優勝隊伍，共 12 隊。初賽入圍隊伍名單將於 2014 年 5 月 22 日於網路公布。活動小組將於公布名單後各別以電話通知，若參賽者於網路公布後一週內無法聯絡上或未回覆則視為棄權，活動小組將依序遞補晉級隊伍，於 2014 年 5 月 30 日於網站上公告更新入選名單。
- 初賽評審標準：
 - 夢想執行力(30%)—說明以利他為核心精神的夢想內容與3個月至半年期可執行之圓夢計畫、以及如何妥善運用圓夢獎金，自主性安排執行計畫
 - 夢想創意力(30%)—夢想的創意或特殊性，以及企畫書表現的獨特性（具創意的企劃形式，除企畫書之外，也可用作文、繪畫、勞作、電腦簡報或各種創意的表現方式）
 - 社會影響力(40%)—說明夢想對家庭、社區或整個社會有什麼幫助或正面的影響

*備註：初審分數相同者以社會影響力分數較高者勝出，若仍同分，則依序以夢想執行力、夢想創意力評比，分數較高者勝出。

決賽

- 決賽：通過初賽之準優勝隊伍將於 2014 年 6 月 15 日(日)參加決選，每個組別最終選出一組優勝隊伍。
- 評選方式：參賽者依企畫書內容，準備5~10分鐘夢想展現，可以用簡報、影片、繪畫、音樂等各種方式展現創造力。最後由評審進行問答，進一步了解參賽者對於夢想執行計畫的想法與熱情。
- 決審標準：
 - 夢想展現(60%)—表演完整度以及是否表達夢想的執行力、創意力、影響力
 - 問答反應(10%)—對於夢想計畫內容的想法及熱情
 - 初賽成績(30%)—初審平均分數

*備註：決審分數相同者以作品表現分數較高者勝出，若仍同分，則依序以初賽成績、問答反應評比，分數較高者勝出。

獎項

- **參加獎**：入選決賽的準優勝隊伍每位組員皆可獲得健康補給禮（白蘭氏學進鷄精或巧克力鷄精 6 瓶）與獎狀乙張。
- **優勝獎**：決賽優勝隊伍每組有機會獲得圓夢基金新台幣六萬元，以為期三個月至半年的行動完成夢想計畫（最晚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必須執行完成）。
- **加油獎**：決賽後白蘭氏官網將設置各優勝隊伍加油專區，執行夢想期間，優勝隊伍可邀集同學好友一同上官網投票，投下的每一張票，即可獲得白蘭氏加碼圓夢獎金 10 元；本加油活動於決賽 **6 月 18 日 12:00 開始，至 7 月 20 日 24:00 截止**（以電腦系統記載為主）為期一個月期間進行加油，截止後進行票數結算，依據各隊獲得之票數發給予加碼獎金，每隊加油獎金則以壹萬伍仟元為最高上限。

（例：小白隊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止共獲得 200 次加油，加碼獎金為新台幣 2,000 元整；小黑隊共獲得 2,000 次加油，加碼獎金為新台幣 15,000 元整）

評審介紹

- 簡慧娟 署長 (指導單位代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小池英治 總裁 (主辦單位代表/白蘭氏)
陳雅惠 主任 (合作夥伴代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王宏哲 執行長 (天才領袖兒童發展中心)
范睿榛 助理教授 (台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陳美儒 小姐 (現代生活教育專家/十大傑出女青年)
楊俐容 小姐 (親職教育專家)

注意事項

- 各參賽隊伍若未獲得優勝，其報名資料將不另行退還，主辦單位直接銷毀處理。
- 書面報名資料郵寄以掛號方式為主，並保留掛號憑據以備查詢。若以平信寄件，遺失恕不負責，主辦單位保留報名審核之權利。
- 參賽者及其法定監護人須詳閱授權書，由法定監護人同意並簽署後才具參賽資格，主辦單位就各組圓夢計劃後續之利用將不支付任何授權費用予參賽者及其法定監護人。
- 參賽者及其法定監護人保證所有填寫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完整，如有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不實之情事、使用他人的計劃或由他人頂替參賽等），主辦單位得主動取消其資格且不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主辦單位代表會先針對參賽者報名表內容進行資格審核，若參賽者違反報名相關規定或資格不符者，即喪失競賽資格。

資格不符定義：

- ✓ 年級不符參賽資格
- ✓ 所填寫資料，經查證不符事實或虛偽假造

- ✓ 資料不齊且未能於報名截止日前補齊資料
- 參賽者及其法定監護人保證參賽作品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法之情事，如有發現有抄襲情形，經評審裁決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分數之計算：
 1. 各評審應就各項標準予以評分後加總而得一總分，各隊分數則為七位評審總分加總，以此方式所得分數選取準優勝隊伍，而決賽以相同方式選取優勝隊伍。
 2. 若為同分時，依下列同分評比標準之順序，分別加總七位評審就該標準之分數予以比較。
- 同分之處理：
 1. 初賽分數相同者以社會影響力分數較高者勝出，若仍同分，則依序以夢想執行力、夢想創意力評比，分數較高者勝出。
 2. 決賽分數相同者以作品表現分數較高者勝出，若仍同分，則依序以初賽成績、問答反映評比，分數較高者勝出。
- 圓夢基金及加碼金頒發方式：
 1. 圓夢起跑，各優勝隊伍需訂立圓夢時間表並繳交給活動小組，即頒發第一階段圓夢基金新台幣三萬元整給各小組
 2. 於 2014 年 9 月 28 日由圓夢導師檢視進度，確認依進度執行時之小組將頒發第二階段圓夢基金新台幣三萬元整
 3. 優勝隊伍應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時間表執行夢想，經圓夢導師確認確實完成時，將於 2015 年 1 月 10 日再頒發網路加油活動加碼獎金每組最高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
 4. 優勝隊伍若因任何因素未依原訂計畫執行，主辦單位將有權重新審核並視情形取消其資格及第二階段圓夢基金及加碼獎金之頒發。
- 主辦單位得自行或委由他人於決選現場進行全程攝影及錄影。
-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競賽獎金價值介於新台幣 1,001~20,000 元者不預扣繳機會中獎所得稅，但主辦單位將寄發扣繳憑單予得獎人。競賽獎金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以上者，主辦單位將於中獎人預付獎金價值 10% 稅額（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為 20% 之稅額）後始核付獎項，並寄發扣繳憑單予得獎人。
- 上述各項活動資料中個資之收錄使用，主辦單位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就推廣瓶中希望夢想資助計畫及馬來西亞商食益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公益、形象等目的為收集、處理、利用。參加者依法要求複製、閱覽、更正、刪除、停止使用等權利，惟若行使其他相關權利時，致無法使用個人資料時，視同放棄參加活動而須返還因參加本活動所取得之權益或贈品。
- 報名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暨相關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辦法暨相關事項之情事，主辦單位得主動取消其參加或優勝資格。
-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之，比賽規則將於賽前再次公開說明。活動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依活動最新公告為準，並於公告後即生效，不另行個別通知。